

動議 4：採用有利學生學習的教學語言 「2009 教師大會」——關注普通話教中國語文事宜

甲部：背景資料

- 1 1982 年《香港教育透視：國際顧問團報告書》，提議由政府頒令以廣州話作為中一至中三的教學語言，使學生可用「心中的語言」來完成他們最初九年的教育（小一至中三）。把普通話定為小學三、四年級及以上學生的課外學習科目，由學生自由選讀。普通話則仍繼續是一個可以自由選修的科目，既可編排進中學的時間表裏亦可作為公帑開辦的課外學習。
- 2 1984 年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》回應國際顧問團報告書的建議，建議當局應鼓勵更多學校以課程科目或課外活動方式教授普通話。
- 3 從一九八八年九月起，普通話已成為小學及初中班級的選修科目。由一九八九年至九零年度開始，各中學均獲發經常津貼，以聘請兼職導師在課餘時間開辦普通話特別課程。
- 4 1996 年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》建議成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，指出「長遠而言，應把普通話定為所有中小學核心課程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我們支持政府的措施在一九九八年九月為小一、中一及中四學生，推行新的普通話課程。」教統會建議，長遠的目標應是訓練所有中文科教師教授普通話。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應研究在學校課程內，普通話科和中文科的關係，以確定在短期及長遠方面，哪一種安排會較為合適，即應把普通話分開教授，還是將之納入中文科課程內。
- 5 語常會於 2003/04 學年下學期開展「在香港中、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所需之條件」的研究。研究以香港二十所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中、小學為研究對象。研究指出以香港目前的情形，並未有足夠的條件，全面在中、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。因此，談論全港推行普教中的時間表言之尚早。按現行的政策，中、小學可自由選擇使用粵語及／或普通話作為中文科的授課語言，以及按自身的校情決定推行普教中的時間表。本研究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在「各按校情」的大前提下，積極地協助有意推行普教中的學校製造有利的條件，以助其普教中計劃順利開展。
- 6 為了跟進研究報告及回應其建議，語常會策劃了「協助香港中、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」，於 2008/09 學年正式展開至 2011/12 學年止，合共四個學年。每年加入的學校數量以 40 所為上限，合共 160 所學校。

乙部：動議方案

- 1 教育局應視普通話為一個獨立科目，提供足夠配套，讓學生學好普通話。
- 2 教育局應增撥資源，尤其是增加中文教師，讓學生學好中文，不宜把普教中視為提高學生中文水平的措施。
- 3 教育局應提醒有意採用普教中的業界，至少目前不能過急推行，有意推行的學校，也要與任教的教師商討教師及學生是否適宜用普通話學習中文，務求把犧牲減少。教育局也應諮詢前線中文教師的意見，理解教學的實際困難。

丙部：問與答

1 在現時的香港的中小學，以普通話教中文為甚麼是弊多於利？

這可以說是變相用另一種學生不熟悉的語言學習，若我們認為母語教育有助學習，也許說若我們明白以非母語作為學習工具所引起的問題，則不宜以不是大部份人母語的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。正如國際顧問團針對教學語言而提出的建議：使學生可用「心中的語言」來完成他們最初九年的教育（小一至中三）。

2 我們一般所謂的中文，其實是指現代漢語，其定義不就是「普通話」，即我們的漢民族共同語嗎？以普通話教中文，最有利於學習中文嗎？

現代漢語，是包含言與文吧，文是指白話文，把以北京音為標準音的普通話稱為「現代漢語」，其實是未盡準確的。容若（2001）《煮字錄》便指出白話文與日常口語還有相當的距離。白話文（包括唐宋至今天）實際上包含文言成份和方言成份。口語是服務日常的衣食住行為重點的，其實是較低層次的，學習中文，還是要回歸書面語的。

3 我們提倡兩文三語，且普通話更是與內地接軌的重要橋樑，要學好普通話不正正因為要多用多試，要多接觸，使用普通話教中文不正正增加了學生接觸的時間，而較能學好普通話嗎？

學好普通話的確重要，但用普通話教中文並非最有效的方法，這只會兩頭不到岸，當局應從其他渠道，營造普通話的語境，例如可透過增設電視頻道，多舉辦公開比賽等，語常會的研究提供了不錯的建議，使學生增加接觸普通話的機會。此外，當局也應提供教師足夠的培訓。

4 用普通話學中文不是我手寫我口，能提升寫作能力嗎？

我們說的中文，有時其實是指書面語，尤其當我們說學好普通話，寫作能力便提升了，其實是把言與文混淆了，說「我手寫我口」其實是一種誤解，當年提倡白話文運動時的口號，其實是作為一種運動提倡而出的，後來有不少專家學者已區分了言與文的不同，所謂寫作能力，其實說的是書面語，仍該以書面語的接觸為最有效，那其實是接觸大量的書面語的文章才有效的。

動議 4：採用有利學生學習的教學語言
——關注普通話教中國語文事宜

「2009 教師大會」

5 語常會已經過了研究，目前正推行協助香港中、小學推行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」計劃，不是證明了普教中有效嗎？

該研究指出「以香港目前的情形，並未有足夠的條件，全面在中、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。因此，談論全港推行普教中的時間表言之尚早，當務之急是創造以上有利的條件（按：研究提及的條件包括：師資培訓；學校管理層；社區語境；學生的學習能力；課程、教學和教材；教與學的支援）。本研究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在『各按校情』的大前提下，積極地協助有意推行普教中的學校製造有利的條件，以助其普教中計劃順利開展。」何況該研究其實沒正視中文的言與文的不同，學好普通話不等同於學好中文。

動議 4：採用有利學生學習的教學語言
——關注普通話教中國語文事宜

「2009 教師大會」

丁部：參考資料

香港政府（1982）《香港教育透視：國際顧問團報告書》，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教育統籌委員會（1984）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》，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教育統籌委員會（1986）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》，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教育統籌委員會（1990）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》，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教育統籌委員會（1996）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》，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（2008）《「在香港中、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所需之條件」研究報告摘要》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網頁
[http://cd1.edb.hkedcity.net/cd/solar/html/download/SCOLAR_PTH_Research_Executive_Summary\(C\).pdf](http://cd1.edb.hkedcity.net/cd/solar/html/download/SCOLAR_PTH_Research_Executive_Summary(C).pdf)

動議名稱：採用有利學生學習的教學語言—關注普通話教中國語文事宜

初稿編撰：施安娜；2009年10月9日

議案歷程：是項動議提交2009年10月23日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與香港教育學院合辦的「2009 教師大會」討論。

議案詳細內容請瀏覽以下網址：

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<http://cpc.edb.org.hk/year%20of%20teaching%20profession/yy_motion.html>

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論壇<<http://www.ied.edu.hk/epforum/>>